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319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3192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神雾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神雾节能公司因诉讼事项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2018年度未经适当的审批程序预付上海慧银6,000.00万元、上海领程3,000.00万元、上海迅度500.00万元。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神雾节能公司未能对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多家客户及供应商失联，未及时进行对客户财务状况进行关注，亦未与客户、供应商对账，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3、神雾节能公司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待安装设备未委派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及保护，存在设备丢失、损坏的重大风险，与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4、因营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恰当，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1月1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财务处理不当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18,865.74万元。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截至本报告日，神雾节能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9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神雾节能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神雾节能公司尚未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神雾节能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神雾节能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因财务报告存在对以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未能完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因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 (1) 组织架构

重点关注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结构是否完善并按时召开。

##### (2) 人力资源

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防范核心人员流失和妥善解决欠薪问题。

##### (3) 资金活动

重点关注公司在制定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制度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财务审批是否严密；大额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资金支付计划审批、支付，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监督机制等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的管理有无贯穿经营活动的始终。

##### (4) 采购业务

重点关注公司采购业务是否按照采购申请审批、采购比价、合同签订与审批、结算、付款等内控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资料档案；审批程序有无相关审批人员的授权与签字等。

##### (5)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材料、设备验收、交接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资产验收、出入库、使用、日常管理、处置及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

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加强对资质、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公司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项财产的安全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果。

#### **(6)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投标报价和合同评审、收款管理、客户管理、收入核算等，并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审核流程及授权审批权限，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营销策略和比较可行的销售计划管理，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作了明确的规定。

#### **(7) 担保管理**

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审议及审批程序，是否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 **(8)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各级组织的设置和职责，规范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控制与考核、监督的程序。

#### **(9) 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 **(10) 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公司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存货等是否履行了内控审批程序，及相应的审批权限。财务报告是否存在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11) 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拟定时合同本身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是否有冲突，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

#### **(12) 工程项目管理**

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及项目机构设置，项目招投标、设计、施工、质量监理、施工过程管理、项目付款、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过程管理规定。

###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5%	经营收入的 5%≤错报<经营收入的 10%	错报≥经营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注：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而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损失；
- (4) 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的情形，波及局部区域。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 (3) 出现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情形，但影响不大；
- (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印尼大河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恰当的问题进行改正。因此 本年度公司对已经公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从而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超出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达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因此认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会计更正调整已在 2018 年年报中完成。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因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认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因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没有经过公司权力部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法律上应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上述担保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启动再审程序等法律措施（目前公司已针对北京天襄1950万元担保提起上诉，同时对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保案申请再审程序，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保案再审申请已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浙民申1202号受理通知书）来消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新任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在认真落实

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尽快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有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编号: 1 05500832



#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仅供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郭海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郭海兰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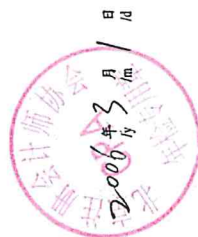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5日  
/y /m /d

10

仅供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2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12

转出: 利安达, 2018.8.15  
转入: 大信, 2018.8.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尹冬  
 Full name: 尹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25  
 Date of birth: 1975-10-25  
 工作单位: 北京德华石(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德华石(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510254129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510254129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1100034800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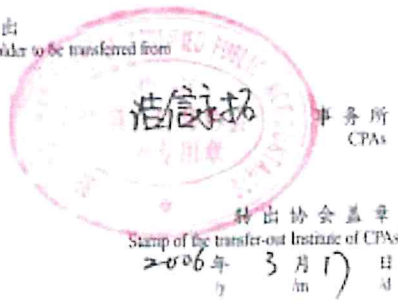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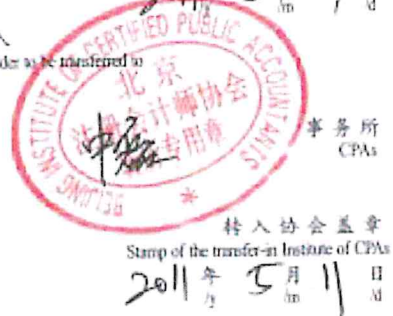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刑安达有限 2013.12.27  
转入: 刑安达(普通合伙)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刑安达 2018.2.5  
转入: 大信 2018.2.5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